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9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蔣郁瑤

被告 翁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壹佰叁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玖佰柒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壹佰叁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原名「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變更公司名稱為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其法人人格仍屬同一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88年8月17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被告未依約給付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
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契據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一覽表、計算書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 計	1,11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潘美靜